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補償請求人 陳維種

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強盜案件，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陳維種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由本院裁定羈押，羈押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6日起至100年12月5日具保停止羈押，該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11月21日以100年度偵字第7895號起訴，嗣於102年（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12日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因認聲請人無故遭受羈押，爰依法聲請補償。

二、按補償之請求，應於無罪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為之；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前段、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請求補償期間之規定，係為督促請求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其補償請求權，俾免權利義務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是於該2年期間屆滿後為補償之請求，於法即不應准許。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因強盜案件，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並提出聲請、由本院於100年9月6日裁定羈押至100年12月5日交保候傳，該案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7895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488號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311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2年11月12日確定在案等情，此有前揭判決書、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業經本院核閱無
02 訛。從而，本案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應於上開裁判確定日
03 即102年11月12日起2年內提出補償之請求，方屬適法。惟聲
04 請人遲至113年1月30日始具狀誤向彰化地檢署提起本件請
05 求，嗣經彰化地檢署於113年8月24日以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
06 決定書移送本院，本院於113年9月15日收受等情，有刑事聲
07 請冤獄賠償狀上之彰化地檢署收文戳章、彰化地檢署決定
08 書、113年9月3日彰檢曉仁113刑補1字第1139043984號函、
09 本院之收文戳章等附卷可考。是本件聲請人刑事補償之請
10 求，顯已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所定之2年請求期間，揆諸前
11 揭說明，聲請人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且屬不能補正之事
12 項，應予駁回。

13 (二)另依刑事補償法第10條之規定，提起刑事補償之聲請，應以
14 書狀記載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
15 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此乃法定必備之
16 程式。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惟其書狀並
17 未具體、明確表明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亦未附具
18 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顯然違
19 背法律上之程式，原應命其補正。惟如上所述，聲請人之請
20 求超過請求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且屬不能補正之事
21 項，應逕以決定駁回，無再命聲請人補正文件之必要。

22 (三)末按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
23 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前段
24 定有明文。而本院已於113年10月7日傳喚聲請人到庭，並供
25 其陳述意見，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附此敘明。

2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決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

01 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林靖淳